

#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1)苏0691破18号

2021年10月15日,本院根据刘慧慧的申请裁定受理南通广告文化创意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制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之规定,指定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监督。

管理人应根据本决定书及时刻制南通广告文化创意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印章,依法申请开设南通广告文化创意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专用账户,开展清算工作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